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8年8月14日